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，本人余洋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余洋

2022年4月15日